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2131 號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80102619A 號函送「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國防部嚴部長德發說明：

感謝大院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讓空軍新式戰機採購的預算，得以依法編列；全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0 億元預算上限，總金額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謹就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概要報告：

(一)計畫必要性

面臨中共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 116 年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然緩不濟急，考量高性能戰機獲得期程、銜接時間及投資成本等因素，規劃籌獲 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

(二)主要計畫內容

1. 發價書採購項目（計 2,467 億 2,000 萬元）：

(1)F-16V（BLK70）型戰機 66 架、航電系統及發動機等主要裝備與新增功能（如紅外線搜索追蹤系統及第二代數位飛操電腦）等，計需 1,693 億 4,916 萬 8 千元。

(2)支援作戰裝備、模擬機、遙測裝置等，計需 9 億 0,059 萬 4 千元。

(3)作戰系統整合相關品項採購等，計需 7 億 0,974 萬 4 千元。

(4)備份件、支援裝備、手工具、試驗裝備等後勤裝備，計需 221 億 8,693 萬 2 千元。

(5)電戰、無線電、敵我識別、鏈路系統等通資電裝備，計需 240 億 0,466 萬 5 千元。

(6)各項技術支援、訓練及相關服務費用，計需 295 億 6,889 萬 7 千元。

2. 國內配合款（計 5 億 1,883 萬元）：

- (1) 辦理生產線訪查、駐廠、赴美接裝技勤專業人員換訓、接機整備、國外專案管理會議派員出國計畫，計需 1 億 7,554 萬元。
- (2) 執行專案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法律顧問、技術手冊翻譯、國內差旅、業務協調聯繫、裝備驗收、運載、成軍整備及辦公室軟、硬體設備採購等，計需 3 億 4,329 萬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型戰機與現役機隊具武器共通性，搭配匿蹤塗料、先進指管及電戰能力，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
2.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優先籌建核心能量，爭取相關零組件產製及關鍵技術移轉，滿足機隊維修需求，降低全壽期作業維持費用，並爭取加入原廠供應鏈，承接亞太地區訂單，帶動國外交修或採購商機，逐步達成設立 F-16 型戰機「亞太維修中心」之目標。
3. 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同意供售新式戰機，顯示我國是美國「印太戰略」中重要的安全夥伴。未來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鞏固雙邊安全夥伴關係，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四) 結語

新式戰機採購為捍衛臺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本部將嚴守預算支用相關規範，縝密規劃，落實執行，完成空軍新式戰機採購，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附表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年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發價書採購項目	國內配合款	合計
109	50 億 0,107 萬 2 千元	1,818 萬 4 千元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
110	289 億 7,927 萬 3 千元	2,072 萬 7 千元	290 億元
111	400 億 4,955 萬 6 千元	2,322 萬 6 千元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
112	450 億 4,940 萬 6 千元	3,438 萬 6 千元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
113	450 億 5,440 萬 6 千元	1 億 9,423 萬 4 千元	452 億 4,864 萬元
114	428 億 0,222 萬元	1 億 5,727 萬 9 千元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
115	397 億 8,406 萬 7 千元	7,079 萬 4 千元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
合計	2,467 億 2,000 萬元	5 億 1,883 萬元	2,472 億 3,883 萬元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2,500 億元範圍內，依「鳳翔專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及美方提供軍事採購發價書草案等，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472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別編列情形：新式戰機採購計畫編列 2,472 億元，計畫採購新式戰機 66 架與其相關系統、裝備等，全數編列於國防部項下（詳附表），經費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1) 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包括籌購新式戰機、航電等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所需經費 8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2,467 億元。

(2) 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駐廠、專案管理、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以及相關專業服務、配合款、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 3 億元，合共 5 億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國防支出計 2,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00%。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472 億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元支應。

本次美方同意供售的新式戰機，為國防部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後除將大幅強化我國空防能力，並可落實技術轉移，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有關新式戰機採購計畫之預期效益，簡要說明如下：

1. 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捍衛我國領空。

2.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提升我方軟、硬體整體維修能量，另將爭取技術轉移，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

3. 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強化雙邊合作。

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

項 目	預 算 數		
		109年度	110年度
一、收入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一) 歲入	-	-	-
(二) 債務之舉借	232,238,830	-	24,000,000
(三)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5,000,000	5,019,256	5,000,000
二、支出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一) 國防部主管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配 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	-	-	-	-
35,092,038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4,980,744	-	-	-	-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 2,472 億元，自 109 年度起至 115 年度，分 7 年度辦理，財源規劃前 3 年度每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 億元，總計 150 億元；另第 2 年度至第 7 年度總計舉債 2,322 億元，各年度舉債數介於 240 億元至 452 億元間（詳附表）。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09 年度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之歲出及融資調度，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舉債數合計 2,0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9.1%。
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爰併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該 2 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0.1%。

（二）債務存量：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5%，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 規定，尚餘 9.1 個百分點，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足以支應後續年度戰機特別預算 2,322 億元舉債需求；又未來隨著 GDP 成長，可舉債額度將增加，尚能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各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維財政紀律，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財政穩健。

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之財源規劃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需求	財源規劃		
		債務之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小計
109	50	-	50	50
110	290	240	50	290
111	401	351	50	401

112	451	451	-	451
113	452	452	-	452
114	430	430	-	430
115	398	398	-	398
合計	2,472	2,322	150	2,472

註：表列數據因四捨五入關係，略有尾差。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贍餘 150 億元外（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50 億元、111 年度 49 億 8,074 萬 4 千元、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無列數）；其餘 2,32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支應（分配數：109 年度無列數、110

年度 240 億元、111 年度 350 億 9,203 萬 8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並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三、通案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原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購置 66 架 F-16V 戰機，金額龐大，然過往採購案中我國與美國進行工業合作之運用成效，仍有改進空間。為妥善發揮預算運用綜效，國防部應與經濟部及相關機構積極尋洽與美國進行更直接、更廣泛之工業合作，在我國既有厚實之製造業基礎上，帶動相關製造及維修產業之發展，以厚植我國之技術能量及國防自主能力。經濟部會同國防部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有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方式處理。

(二)為提升我國國防自主能力，推動國防產業技術進步，除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建立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並辦理工業合作推廣宣導與規劃外，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產業政策規劃及研析之成果，協助國內各類廠商標定需求項目、參與工業合作項目，以利工業合作點數運用之效益，加速國內廠商技術提升。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有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方式處理。

各機關應依照審議總結果切實辦理，其餘依照後續「伍、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伍、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減列 115 年度第 1 目「裝備」第 1 節「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中「業務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近二十餘年我國政府財政僅 87、95、96、97、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審定有賸餘數，其他年度均為短絀，故須發行公債彌平，造成債務逐年累積。

截至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801 億元，預估 108 及 109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5,009 億元及 5 兆 6,191 億元，預計 109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7,971 億元，恐無法因應臨時突發之天災劇變。而除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需舉借債務 2,322 億 3,883 萬元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即將於 109 年度達執行期限，未來預期行政院將繼續以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辦理後續計畫，舉債需求勢必持續提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持續增加，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以期實現債務控管之成效。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就美方發價書項目編列 2,467 億 2,000 萬元，根據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國外得標商應依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40% 核算工業合作額度，透過技術移轉、國內採購、共同研發或人員訓練等多項方式，協助引進國內產業所需關鍵技術，達到促進產業結構優化與國防能量自主之具體目標。為降低 F-16V 戰機作業維持費用，國防部應依規定落實與美方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作業，以獲取戰機維修及技術能量。
3. 中國近年來不斷擴增軍力，軍機繞台航行次數劇增、蓄意越過海峽中線，不僅挑釁意味濃厚，也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為因應與日俱增之空防威脅，我國向美方採購 66 架 F-16V 戰機，並規劃新增「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初步規劃需編設作戰隊空勤人力為 90 餘人。但自 100 至 108 年 8 月底，空軍 F-16 型戰機新增合格飛行員人數為 129 人，然同期間該型機辦理離退之飛行員人數亦達 108 人，僅淨增加合格飛行員 21 人，實屬有限。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資料顯示，F-16 型戰機飛行員之養成需 2

年 6 個月，並非一夕可成，為能如期完成新增聯隊戰力編成，國防部應就飛行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以及提高飛行員待遇，使飛行人力長留久用，以滿足人力需求。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50 億元，照列；舉借債務原列 2,322 億 3,883 萬元，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32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